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721號
附件：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(1041669721-1.doc)

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